诉责险保函被保险人是申请人还是律师实务解析

速讼保 诉责险保函线上投保平台 · mile.rongjiains.com

速讼保 · 诉责险保函在线投保申请 材料齐全时平均 5.6 秒出函 · mile.rongjiains.com →

本文目录

一、诉责险保函的法律关系底层逻辑 …… 1
二、为什么实务中会出现"被保险人是律师"的误操作 …… 2
三、被保险人错误的法律后果与理赔陷阱 …… 2
四、正确投保流程：如何确保被保险人身份无误 …… 3
五、不同主体情形下的被保险人认定详解 …… 4
六、常见问题解答（FAQ） …… 4
七、总结与实务建议 …… 5

老张是一家制造企业的老板，因为一笔两百万的货款纠纷，准备起诉拖欠货款的贸易公司。立案前，法院告知需要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老张找到常年合作的李律师，李律师说："用诉责险吧，便宜又快，把保险公司开给你的保函交上去就行。"老张心想，既然保险公司出了函，那保险公司就是主角，出了事找保险公司。于是，保单上的"被保险人"一栏，李律师为了省事，或者听信了某些非专业中介的说法，填了律所的名字，甚至有个别极端案例填了律师个人的名字。半年后，案件胜诉，但保全错误导致对方损失，对方反诉索赔。保险公司一看保函，直接拒赔："被保险人是律所，不是原告老张，这跟你们没关系。"老张急得团团转，李律师也一脸懵圈。这种因为搞错"被保险人"身份而引发的理赔僵局，在实务中并不罕见。今天，我们就把这个看似简单实则坑多的问题，掰开揉碎了讲清楚。

声明：文中案例均为情景演示，人物为化名、数字为示例，非真实案例，不构成对办理结果或理赔结果的承诺。具体以法院要求及持牌保险公司审核为准。

诉责险保函的法律关系底层逻辑

要搞清楚被保险人是谁，先得明白诉责险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很多人把"诉责险"和"保函"混为一谈，其实它们是两个层面的东西。诉责险是一种保险产品，属于责任保险范畴。它的核心逻辑是：投保人（通常是原告）向保险公司缴纳保费，保险公司承诺，如果因为申请保全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由保险公司在保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而"保函"，是保险公司基于这份保险合同，向法院出具的一份书面承诺文件，证明担保已落实。法院看的是保函，当事人用的是保单，但法律关系的核心，始终围绕着那个"责任承担者"和"权利主张者"。

在这个三角关系中，有几个关键角色：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受益人（法院或对方当事人）。投保人，一般是发起诉讼并申请保全的当事人，也就是原告。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在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通常是那些可能因自己的行为而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对于诉责险来说，谁申请保全，谁就可能因为保全错误承担赔偿责任，所以，谁就是被保险人。这一点，在《保险法》和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中，有着明确的指向性。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是依法对第三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在诉前或诉中保全中，这个"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只能是申请人。

律师在这个过程中扮演什么角色？律师是当事人的代理人。根据《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法律行为，其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也就是说，律师申请保全，是代表原告在行使权利。如果保全错了，法律责任是原告扛，不是律师扛。除非律师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当事人损失，那是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内部追偿问题，跟对外部的保全责任无关。所以，把律师列为被保险人，在法理上是讲不通的。律师不是保全行为的最终责任主体，他只是一个执行者。如果把律师列为被保险人，一旦出险，保险公司赔了律师，律师拿着钱去干嘛？这显然不符合责任保险"填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本意。

再来看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为什么要出具保函？它是基于对投保人的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它信任的是原告的实力和案件的胜诉概率，而不是律师的执业水平。虽然律师的专业能力会影响案件走向，但保险公司承保的对象是"原告"这个主体。如果被保险人填成律师，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敞口就完全变了。它需要评估的是律师的个人偿债能力、执业年限、过往业绩，这显然不符合诉责险大规模标准化操作的商业逻辑。因此，从商业逻辑和法律逻辑双重维度来看，被保险人只能是申请人（原告），绝不可能是律师。

这里还要区分一个概念："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诉责险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通常是同一人，即原告。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比如集团诉讼，或者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分离。但在绝大多数普通民商事案件中，原告既是投保人，也是被保险人。律师既不是投保人，也不是被保险人。律师可能代为缴纳保费，但这只是代办行为，资金源头和法律责任源头都在原告。搞清楚这一点，就能从根本上避免身份混淆。

实务中，还有一种误解，认为"保函"是律师写给法院的，所以律师是被保险人。这是典型的偷换概念。保函是保险公司写给法院的，跟律师没关系。律师只是把这份保函递交给法院。保函上会明确记载"致：XX人民法院"，并载明"鉴于XX公司（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你看，保函里明确点名的是申请人，而不是律师。如果保函里写的是"鉴于XX律师申请..."，那这份保函大概率是无效的，或者会被法院退回补正。法院审查保函的核心要素之一，就是看担保人与申请人是否对应。如果担保人是律所，而申请人是公司，中间缺乏合法的担保关系链条，法院是不会认可的。

为什么实务中会出现"被保险人是律师"的误操作

既然法理和实务都明确被保险人应是申请人，为什么还有很多案例中，保单上赫然写着律师或律所的名字？这背后有着复杂的行业惯性和认知偏差。是信息不对称。很多中小律所或年轻律师，对保险条款的理解不够深入。他们觉得，反正都是保险公司赔钱，谁叫被保险人不重要。或者，他们听信了某些保险经纪人的误导，认为把律师写进去，显得更专业，或者能享受更低的费率。这种认知偏差在实务中非常普遍，直到出险那一刻才暴露出来。

是保险销售渠道的混乱。诉责险市场鱼龙混杂，除了主流保险公司，还有很多中介渠道。这些中介为了促成交易，可能会简化流程，甚至替客户填写保单信息。如果中介人员专业度不够，他们可能随手就把"被保险人"填成了联系人，也就是律师。有些中介甚至认为，律师是实际操作者，填律师的名字方便后续沟通。这种"方便主义"导致了大量错误保单的产生。等客户拿到保单，匆匆一眼扫过，发现保额够、价格低，就签收了，根本不去细看被保险人是谁。

再者，是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在诉责险发展的早期，行业规范尚未完全统一，部分保险公司曾推出过一些特殊的类产品，或者在特定地区试点时，对被保险人资格有过宽松解释。虽然随着监管趋严，这类产品早已绝迹，但一些老律师或老客户可能还保留着旧的投保习惯，惯性使然，继续错误操作。此外，还有一种情况是"代持"或"借名"。比如，实际申请人是A公司，但出于某种原因（如规避关联公司查询、或A公司征信不佳），借用B律所的名义去投保和申请保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自然就是律所。但这属于违规操作，一旦被发现，不仅保函无效，还可能面临妨害诉讼的法律风险。

还有一种隐蔽的错误，是"共同被保险人"的滥用。有些律师为了给自己上保险，或者为了让律所在保全错误时能直接获赔，要求将律所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从保险原理上讲，共同被保险人是允许的，但前提是共同被保险人也必须是对保全错误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如前所述，律师个人不对保全错误承担外部赔偿责任，因此不具备成为共同被保险人的资格。如果强行列入，不仅多余，还可能在理赔时引发争议，保险公司会主张该部分无效，甚至导致整个保单效力存疑。

是法院审查标准的差异。有些地方法院对保函的审查相对宽松，只要形式要件具备，就不深究被保险人是否完全准确。这给错误操作留了空间。有的法院只要求保函上的名称与立案时提交的主体名称一致即可。如果律师以律所名义立案（虽然极少见，但存在），或者立案材料中混淆了主体，法院可能就没发现。但这种"侥幸"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城堡，一旦进入理赔环节，保险公司会进行严格的实质审查，之前的漏洞就会全部暴露。所以，不能因为法院一时没挑刺，就认为操作是正确的。

被保险人错误的法律后果与理赔陷阱

一旦被保险人填错，后果是什么？最直接的结果就是拒赔。不是保险公司想耍赖，而是合同依据不足。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也是最大诚信合同。合同条款是理赔的唯一依据。如果保单上写的是律所，而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是原告，那么

保险公司可以主张："合同保障的对象是律所，原告不是合同当事人，无权索赔；律所没有承担赔偿责任，不构成保险事故。"这就构成了典型的"主体不适格"。在司法实践中，因被保险人错误导致拒赔的判例比比皆是。

让我们看一个情景演示。某咨询公司（原告）起诉某科技公司（被告）支付服务费。申请保全时，咨询公司委托律师投保。律师为了图省事，直接复制了去年一个类似案件的保单模板，忘记修改被保险人，导致保单被保险人仍为上一家客户。保全成功后，案件胜诉，但被告反诉保全错误，索赔50万。咨询公司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调查后，发现保单被保险人名称与原告不一致，且无变更批单。最终，保险公司出具拒赔通知书。咨询公司起诉保险公司，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合同具有相对性，原告并非合同当事人，且未证明其已合法承继合同权利。最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咨询公司只能自己掏50万赔给被告，还得倒贴诉讼费。这就是典型的"低级错误，高昂代价"。

除了拒赔，被保险人错误还可能引发其他连锁反应。第一，保函可能被法院认定无效。如前所述，法院审查保函时，会核对担保人与申请人。如果名称不符，法院可能要求补正。如果无法补正，保全措施可能被解除，导致被告转移财产，原告胜诉后无财产可供执行。第二，律师可能面临执业风险。如果因为保单错误导致客户损失，客户可能会追究律师的执业过错责任。虽然律师是代客户投保，但作为专业人士，律师有审慎审查义务。未能发现被保险人错误，属于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可能面临行业协会处分或民事赔偿。

第三，保费白交。诉责险的保费通常按保全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虽然单次金额不大，但对于大额案件，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如果因为被保险人错误导致理赔失败，这笔保费就打水漂了。而且，重新投保需要时间，可能延误保全时机，造成不可逆的损失。第四，增加沟通成本。出险后，保险公司、法院、当事人、律师四方扯皮，需要花大量时间精力去解释、补正、诉讼。对于本来就焦头烂额的诉讼案件来说，这是额外的负担。

更严重的是，如果被保险人错误涉及主体混同或虚假陈述，可能被认定为保险诈骗。虽然主观故意难以认定，但在民事纠纷中，这会成为保险公司抗辩的有力武器。保险公司可以主张投保人未尽如实告知义务，甚至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费。这种极端情况虽然少见，但风险确实存在。所以，"被保险人是谁"这个问题，绝非小事，而是关乎保单效力的核心要素。

正确投保流程：如何确保被保险人身份无误

既然错误后果这么严重，那正确的做法是什么？作为律师或法务，在操作诉责险投保时，必须建立标准化的流程，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准确无误。第一步，核实主体资格。在投保前，首先要确认申请人的准确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这些信息必须与立案材料完全一致。哪怕是一个字的错误，都可能导致后续麻烦。建议直接从营业执照或立案信息表中复制粘贴，避免手工录入错误。

第二步，正确填写投保单。在投保单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栏，必须填写原告（申请人）的完整名称。如果是自然人，填姓名和身份证号；如果是法人，填企业名称和信用代码。切记，不要填律师姓名，不要填律所名称，不要填任何中间人。如果是有多个原告的共同诉讼，可以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但必须所有原告都在列，且名称准确。如果有遗漏，后续加批单很麻烦，最好一开始就填全。

第三步，审核保单内容。收到保单草稿或正式保单后，不要只看保额和价格，一定要逐项核对关键信息。重点核对：被保险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险期间（必须覆盖整个保全期间及可能的理赔期间）、特别约定事项。特别要注意，有些保单会有"免赔额"或"除外责任"条款，需要仔细阅读。确认无误后，再签字盖章。如果发现错误，立即要求保险公司出具批单进行更正，或者重新出单。不要抱有"反正差不多"的侥幸心理。

第四步，确保保函与保单一致。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后，要核对保函上的被保险人是否与保单一致，是否与申请人一致。保函通常是由保险公司出具的格式文本，上面会明确写明"致XX法院"以及"鉴于XX公司（申请人）..."。如果保函上的申请人名称有误，必须退回重开。保函是提交给法院的终极文件，任何错误都会直接导致法院不认可。

第五步，留存证据。将投保过程中的沟通记录、保单、保函、缴费凭证等全部存档。特别是与保险公司确认被保险人身份的邮件或聊天记录，要妥善保存。万一将来发生争议，这些是证明投保行为合规、无主观过错的重要证据。对于律师而言，这也是尽职免责的重要保障。

此外，建议采用电子化投保平台。现在很多主流保险公司都推出了线上投保系统，系统内置了校验逻辑，如果输入的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匹配，系统会报错。利用技术手段减少人为错误，是提升准确性的有效途径。同时，线上系统

通常会强制要求上传身份证明和立案信息，进一步倒逼信息准确。

不同主体情形下的被保险人认定详解

在实际业务中，申请人的主体形态多种多样，被保险人的认定也会随之有些细微差别。我们分几种常见情形来详细拆解。

第一种情形：自然人原告。这是最简单的情况。被保险人就是原告本人，即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也要准确填写。注意，如果原告是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但被保险人依然是未成年人本人，而不是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只是程序上的代表，不承担实体责任。

第二种情形：法人原告。被保险人是法人的全称。注意，很多公司习惯用简称或字号，但在保险合同中，必须使用工商登记的全称。比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写成"某某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唯一的识别码，必须准确。如果公司在诉讼期间发生了更名，被保险人应填写更名后的名称，并附上工商变更证明，或者在保单中注明原名称。

第三种情形：非法人组织。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公司等。这些组织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可以独立参加诉讼，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名称应为其登记名称，如"XX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意，分公司作为被保险人时，通常要求总公司出具授权书，或者在保单特别约定中明确责任承担方式。因为分公司的责任最终由总公司承担，所以有些保险公司会要求将总公司也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或关联方，具体需咨询承保公司。

第四种情形：共同原告。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原告共同申请保全，他们可以是共同被保险人。在保单上，可以列明所有原告的名称。如果原告人数众多，可以采用"清单式"列明，或者约定"以立案原告名单为准"，但必须在特别约定中明确，且该约定必须被法院和保险公司认可。为了避免争议，最好在保单中直接列明所有原告名称。

第五种情形：涉外主体。如果原告是外国公司或境外个人，被保险人名称应为其注册名称（外文）及中文译名。注意，中文译名必须与立案时使用的译名一致。此外，涉外保单可能涉及外汇支付、跨境理赔等复杂问题，建议由具备涉外经验的律师或法务操作，并提前与保险公司确认理赔币种和路径。

常见问题解答（FAQ）

Q1: 如果我已经投错了，被保险人填成了律师，还能改吗？

A: 这取决于案件进展和保险公司的政策。如果案件尚未立案，或者保函尚未出具，联系保险公司撤销原保单，重新正确投保是最稳妥的办法。如果保函已经出具，但尚未提交给法院，可以尝试联系保险公司作废原保函，出具新保函。如果保函已经提交给法院，情况就比较复杂。你需要向法院申请变更担保人或补充说明，同时联系保险公司出具批单，将被保险人变更为原告，并重新出具保函。这个过程耗时耗力，且可能延误保全时机。所以，事前预防远比事后补救重要。

Q2: 律师能不能作为共同被保险人？

A: 从法理上讲，律师不对保全错误承担外部赔偿责任，因此不具备成为被保险人的资格。虽然保险合同允许约定共同被保险人，但如果共同被保险人不构成保险事故的责任主体，该约定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或无实际意义。更重要的是，这会给理赔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保险公司可能会以"主体不适格"为由进行抗辩。因此，不建议将律师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律师的执业风险应通过职业责任保险（律师执业险）来覆盖，而不是诉责险。

Q3: 诉责险的保费一般是多少？

A: 诉责险的费率不是固定的，它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保全金额、案件类型、胜诉概率、申请人资信状况、保险公司政策等。一般来说，费率在0.1%到1%之间。对于小额、简单的案件，费率可能低至千分之几；对于大额、复杂、风险较高的案件，费率可能高达1%甚至更高。此外，不同保险公司的报价差异也很大。建议在投保前多咨询几家保险公司，进行比价。同时，要注意是否有免赔额，以及保费是否包含其他费用。

Q4: 法院对保函有什么具体要求?

A: 各地法院的要求略有不同，但核心要素基本一致。保函必须由保险公司出具，加盖保险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函必须明确写明保全金额、保全期限、担保责任范围。第三，保函必须致送具体的审理法院。第四，保函上的申请人名称必须与立案材料完全一致。第五，部分法院要求保函中明确承诺"因保全错误造成损失的，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在投保前，最好先咨询受理法院立案庭，获取其具体的保函模板或要求，以避免返工。

Q5: 理赔时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A: 如果发生保全错误需要理赔，通常需要准备以下材料：1. 索赔申请书；2. 保单正本及批单；3. 法院出具的保全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4. 法院出具的保全错误判决书或调解书，证明申请人需承担赔偿责任；5. 被保险人已实际赔付给被申请人的凭证（银行转账记录、收据等）；6. 被申请人的损失评估报告或鉴定意见；7. 保险公司的其他合理要求。材料越齐全，理赔速度越快。建议在建账时，就注意留存相关证据。

Q6: 诉责险保函和现金担保、实物担保有什么区别?

A: 诉责险保函的优势在于成本低、效率高、不占用资金。现金担保需要冻结等额资金，影响企业现金流；实物担保需要评估、过户，手续繁琐，且受限于资产流动性。诉责险只需支付少量保费，就能获得高额担保，极大地释放了当事人的资金压力。劣势在于，部分法院或特定案件（如涉外、重大疑难）可能不接受诉责险，或者要求更高的费率。此外，诉责险有免责条款，并非所有损失都赔。因此，在选择担保方式时，需综合考量案件性质、法院偏好和成本效益。

总结与实务建议

回到最初的问题：诉责险保函被保险人是申请人还是律师？答案非常明确：是申请人（原告）。律师既不是投保人，也不是被保险人，更不是责任承担主体。将律师列为被保险人，是严重的实务错误，可能导致保函无效、理赔拒赔、律师执业风险等一系列严重后果。

对于法律从业者而言，我们在办理保全业务时，必须树立严谨的风险意识。不要轻信非专业渠道的建议，不要因循守旧，不要贪图省事。在投保环节，务必亲自核对被保险人名称，确保其与立案信息完全一致。在收到保单后，务必逐项审核，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在提交保函前，务必再次确认保函内容与法院要求相符。

诉责险是现代诉讼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它极大地便利了当事人维权。但工具好用，前提是会用。用对了，事半功倍；用错了，满盘皆输。希望本文能帮助大家理清思路，避开陷阱，在保全业务中游刃有余，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也为自己的执业安全加一把锁。记住，细节决定成败，身份决定命运。在诉责险的世界里，申请人就是唯一的主角，律师只是幕后的英雄，不要抢戏，也不要背锅。

再强调一遍：投保时，被保险人填原告；保函上，申请人写原告；理赔时，赔给原告。这三句话，请刻在心里。愿每一位律师和法务，都能精准投保，某保险公司诉讼。

两种担保方式对比

对比维度	现金担保	保险保函（诉责险）	说明
资金占用	等值资金全额冻结	仅支付保费，不占压本金	保全金额越大差异越明显
担保数额	诉前：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	同上，保函金额对应担保数额	诉中保全担保数额上限为请求保全数额的 30%
办理方式	线下交存至法院指定账户	线上提交材料、线上出函	电子保函可上传法院保全系统，也可打印纸质版
认可前提	法院普遍接受	出具方须为持牌保险机构，以受理法院口径为准	部分法院有认可机构名单要求
起保门槛	—	小额案件保费 96 元起	—

办理提示

- 先向受理法院确认其接受的担保形式与对承保机构的要求，再决定担保方案。
- 拿到保单号后，建议凭编号拨打承保保险公司官方客服核验保单真实有效。
- 保费应支付至保险公司对公账户，并取得相应的保险凭证与发票。
- 区分「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与「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出具主体不同，部分法院不认可非保险类担保函。

相关阅读

诉责险和保全责任险的区别是什么律师实务全解析

保险保函和银行保函区别：律师实务对比与速讼保线上化解析

北京诉责险保费怎么谈能便宜点，律师实务与数据解析

青岛保全保函办理费用多少2026年律师实务解析

天津诉责险保函费用多少立案就能出函实务解析

专题页导航

诉责险是什么

诉责险保函怎么办理

诉责险多少钱

可承保案由清单

保全担保方式全对比

保函在哪办理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的区别

法院认可的保函格式

保函被法院退回怎么办

速讼保靠谱吗

诉前财产保全怎么申请

诉中财产保全怎么申请

财产保全期限是多久

保全金额怎么确定

异地财产保全怎么申请

仲裁保全怎么申请

执行前保全怎么申请

财产保全怎么解封

保全错误怎么赔偿

律师批量办理保函

速讼保·诉责险保函在线投保申请

材料齐全时平均 5.6 秒出函 · mile.rongjiains.com →

免责声明：本清单仅供办理参考。出函时长、覆盖法院数、保费起价等为平台公开口径（2026 年 9 月），具体以办理时核保结果与受诉法院要求为准。诉责险无统一固定费率，最终以保险公司核保报价为准。诉责险保函由持牌保险机构出具，保单信息可在承保机构官网查验。速讼保为投保平台，非保险公司，保险业务通过持牌保险中介机构开展。各法院对担保形式、承保机构、保函格式的要求存在差异，文中对法院实践的描述为一般性观察，具体以受理法院要求为准。